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苏新出发〔2023〕2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各新闻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新时代新闻队伍建设和严格新闻记者证使用管理，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3〕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2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核验范围

我省报纸、新闻性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省级新闻网站、县级融媒体中心、中央及省外新闻单位驻苏机构的新闻记者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均须参加核验。

三、核验重点

（一）政治建设情况。持证人是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是否坚守人民立场，密切联系群众，锤炼优良作风。

（二）遵纪守法情况。持证人是否存在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有偿不闻、虚假新闻报道等问题；是否存在从事与新闻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等问题；是否存在借新闻采访工作之便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问题；是否存在创办或者参股公关、广告类公司等问题；是否存在擅自以新闻记者职务身份开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账号，未经批准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等问题；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党的宣传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

（三）爱岗敬业情况。持证人是否坚持正确新闻导向，刻苦钻研新闻业务，努力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是否刊发高质量的新闻作品，较好完成本职本岗工作任务；是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精益求精，严格自我要求；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全面提升专业能力素养。

（四）其他相关情况。持证人是否为新闻单位编制内人员或者与所在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是否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工

作；是否为新闻单位新闻采编岗位在岗人员；是否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从业记录或者在限业期限内、受过刑事处罚等。

四、核验程序

（一）新闻单位自查。各新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本单位新闻记者证管理情况，逐个审核检查持证人员情况，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拟通过年度核验的人员，各新闻单位要在媒体上公示人员名单，报纸、期刊类单位须在本报刊上公示1次，其他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客户端等新媒体突出位置公示10天以上，并公布本单位举报电话及省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025—88802907）。

（二）主管单位、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各新闻单位如实填写《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并将《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年度核验自查报告、单位承诺书和公示材料纸质版报送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新闻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在《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发现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上报。年度核验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审核。设区市新闻出版局须按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抽查持证记者2022年新闻发稿情况。

（三）省新闻出版局审核。新闻单位将《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已盖章的PDF版）及拟申请通过年度核验的持证人员信息，通过中国记者网“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

网络系统”上报，并同时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纸质核验材料。省新闻出版局按照规定对各新闻单位的年度核验材料进行审核检查，并对存在相关违规问题的新闻单位按不少于 15% 的比例抽查持证记者 2022 年新闻发稿情况。审核通过后，按照持证人员数量 1:1 的比例，发放核验标签。各新闻单位领取 2022 年度核验标签后，自行粘贴在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的年检页，完成年度核验。标签如出现破损，可凭破损标签申请免费更换。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各设区市、各新闻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年度核验各项要求，突出核验重点，从严审核把关，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年度核验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作为加强传媒监管、促进新闻记者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有序做好年度核验各项工作。新闻主管单位要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对所属新闻单位的指导管理，督促新闻单位严格新闻记者证管理使用，切实守好建好意识形态阵地。新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法纪意识，坚持从严从实，积极主动完成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任务，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二）全面从严核验。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单位及

其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突出核验重点，落实政策法规，把严的标准、严的要求贯穿始终。要对照政治建设、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等方面要求，全面审核检查所有持证人员，对审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实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对政治素质不过硬、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或者不再具备持证条件的，应暂缓其年度核验，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对未刊发新闻作品或者刊发数量较少、继续教育任务未完成或者有违职业道德要求的，视情采取批评教育、内部通报、督促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省局将暂缓其年度核验。对被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处以停业整顿、暂停新闻信息更新的新闻单位，一律暂缓其全部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对未备案休刊、长期无法正常出版、逾期未参加年检的新闻单位，一律注销其全部新闻记者证。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单位及其主管单位要坚持统筹调度、协调配合，把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与新闻记者从业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培训、案件线索核查、职务行为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与内容管理、人员管理、机构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省、市新闻出版局将结合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工作，对设区市新闻单位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关注群众反映涉嫌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新闻、违规申领新闻记者证等问题的新闻单位，排查是否存在应申领而未申领新闻记者证问题，是否存在新闻记者

证申领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是否存在新闻记者证重申领轻监管、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防范化解问题隐患，维护新闻记者证的权威性和新闻采编活动的严肃性。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新闻单位须于2023年3月10日前向省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报送核验材料，包括《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自查报告（包括核验开展情况、记者证管理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自查报告须经主管单位、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盖章）、单位承诺书和公示材料（刊登公示的报纸、期刊或网页截图）。自查报告电子版须发至邮箱 xwjzzhy2022@163.com。

本通知和相关附件材料可在江苏省新闻出版局网站首页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jssxwcbj.gov.cn>)。

联系人：李玉、闻攀；联系电话：025—88802907；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1号202室。

- 附件：1.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
2.单位承诺书
3.公示模板



附件

2022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

1

新闻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采编岗位	是否进行年检公示	新媒体账号		新闻单位意见
					所属平台	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闻单位 (盖章) 2023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盖章) 2023年 月 日			市新闻出版局 (盖章) 2023年 月 日		

新闻单位记者证管理人员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1.此表可复制。

2.新媒体账号是指以记者职务身份开设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账号。如没有账号，请填写“无”，如有多个，请一并标明。

3.省属新闻单位无需加盖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公章。

附件 2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材料均真实、有效，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及持新闻记者证人员，

1. 均为新闻单位编制内或与所在新闻机构签有劳动合同；
2. 均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在岗人员；
3. 不存在党务、行政、广告、发行、经营等非采编岗位人员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广告公司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新闻单位以外的人员违规持有新闻记者证情况；
4. 不存在离岗、离职、离退休人员的新闻记者证未注销情况；
5. 不存在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从业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受过刑事处罚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
6. 不存在擅自以记者职务身份开设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问题，不存在擅自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的问题；
7. 不存在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兼职、取酬，创办或参股广告类公司的问题；
8. 不存在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等“以媒谋私”的问题；
9. 不存在编造、传播虚假新闻的问题；
10.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新闻单位公章）：

2023 年×月×日

公 示（模板）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报社、杂志社、广播电视台等）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通过 2022 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月×日——×月×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举报电话：××××（本单位电话）、025-88802907（省新闻出版局电话）。

拟通过核验新闻记者证名单：×××、×××、×××、×××

新闻单位（盖章）

2023 年×月×日